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小字第4726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訴訟代理人 郭文祺

被告 台灣威固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參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自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租用第00000000號電信設備，因欠費未繳，至109年11月止，共積欠電信費新台幣（下同）5340元，迭經催索，迄未清償等情，為此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欠費設備清單及追繳函等件為證，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四、從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 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而為
02 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
03 告假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李崇豪

0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09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0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12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
13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15 書 記 官 葉子榕